

广利环审〔2023〕10号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G5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
扩容工程LJ10合同段拌合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华工泽润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G5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LJ10合同段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位于广元市利州区龙潭乡界牌村。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混凝土拌合站，占地面积20亩，新建2条混凝土生产线、原料堆场、生产车间及其他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年加工混凝土12万 m^3 ，总生产量36万 m^3 ，服务于G5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LJ10标段路基、桥梁、隧道工程所需混凝土。工程总投资30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2万元。

本项目为混凝土生产项目，依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G5京昆高速公路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2〕428号），本项目为其配

套临建工程。其产品、工艺及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本项目为临时工程，服务期3年。

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方式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运营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或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初期雨水、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收集沟收集后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于降尘、车辆清洗等，不外排。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化粪池+调节池+MBR、15m³/d），用于地面冲洗、降尘等，不外排。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相关规范对重点防渗区做好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骨料仓全封闭，设置自动水雾喷淋装置，地面定期洒水抑尘。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脉冲除尘器收集后回用。食堂油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气筒排放。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运输及

暂存、处置等过程的环境管理，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和规定落实各项防范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实验室废弃物、压滤泥饼等运往市政指定建渣场处理。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规定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运输车辆限速等降噪、减振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修保养，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建立和完善各级安全生产、安全检查等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加强人员培训及应急演练。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

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请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22日

抄送：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